

元至正年间(1341—1368年),使民随田受役,瞒田之风盛行。本县官民田土减为六千五百三十六顷六十一亩(内有水田五千六百六十顷一十四亩),合五十四万九千零七十五市亩。

明洪武十九年(1386年),遣官经量田土,二十年登记造册,本县共有官田五十八顷三十五亩,地一百零一顷一十六亩,民田五千六百顷四十六亩,地三千零七十八顷一十八亩,官民田地共八千八百三十八顷一十五亩。明一尺合零点九三三市尺,一亩合市亩八分七厘,全县实际耕地面积为七十六万八千九百一十九市亩。

正德七年(1512年),本县除分拨万年县田土外,尚有官田一百零五顷三亩,地一百一十九顷二十三亩,民田四千七百二十三顷六十七亩,地二千八百六十五顷八十六亩,官民田土共七千八百一十三顷七十九亩,合六十七万九千七百九十九市亩。

嘉靖二十一年(1542年),再次丈量土地,本县共有官田土一百七十八顷一十二亩,民田土六千九百八十八顷一十亩,官民田土共七千一百六十六顷二十二亩,合六十二万三千四百六十一市亩。

万历十一年(1583年)造册,耕地分则,本县计有上则田一十七万二千五百二十六亩,中则田三十一万一千零八十四亩,下则上地一千零五十五亩,下则中地八万八千九百二十七亩,下则下地二十三万六千九百三十亩,田地共计八十一万零五百二十二亩,合七十万五千一百五十四市亩。

清代鼓励垦荒,本县耕地面积稍有扩大。

清初原额官民田地计一万零六百四十六顷零二亩。清一尺(律尺)合零点九六市尺,一亩合市亩九分二厘。依此折算,本县耕地面积为九十七万九千四百三十三市亩。

乾隆九年至同治九年(1744—1870年),本县水利失修,田多荒芜,耕地面积减少。当时田分二则,一则田一千七百二十五顷二十六亩,二则田三千一百一十顷八十四亩。地分四则,一则地一十顷五十五亩,二则地八百八十九顷二十七亩,三则地二千三百六十九顷三十亩,四则地一百七十五顷二十九亩,田地共计八千二百八十顷五十一亩,合七十六万一千八百零六点九市亩。

1928年7月,国民政府颁布《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》,正式规定长度以标尺(米突尺)之三分之一为一市尺,六千平方市尺为一市亩。据《江西年鉴·水旱灾害》载,当年本县有水田四十八万六千六百一十亩,其中早田三十一万四千零八十四亩,晚田一十七万二千五百二十六亩,旱地不详。

据《江西统计提要》(民国三十五年版)载,1932年本县耕地面积为八十万二千市亩,其中水田四十四万六千亩,旱地三十五万六千亩,另有荒地五千亩。据《江西农业统计》(第三种)及《江西近现代地方文献资料汇编》(第九册)载,1936年本县耕地面积为八十万零二千三百八十三亩,其中水田四十四万五千七百二十四亩,占百分之五十六,旱地三十五万六千六百五十九亩,占百分之四十四,并有荒地四千六百零八亩。当年全县有农业户二万八千四百八十九户,农业人口二十一万三千六百六十七人,每户平均有耕地二十八亩一分(水田一十五亩六分,旱地一十二亩五分),人均三亩七分五厘。

抗日战争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,本县人丁减少,农田亦多荒芜,至1948年全县耕地面积仅六十三万亩,比1936年减少百分之二十一点二五。

1949年,全县耕地面积六十三万一千三百一十四亩,其中水田四十九万四千三百亩,旱